**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宜君县镇区（街道、小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

为全面提升宜君县环境卫生质量，改善镇区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宜君县镇区（街道、小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范围：

二、服务内容：

。

三、合同总价款：

1、合同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费用包含：车辆运行费用、设备使用服务费、消杀费用、垃圾桶消耗费用、垃圾焚烧费、人工费、利润、人员和车辆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自行购置必要的劳动工具、车辆运行、维修保养、材料等。

四、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期限：依据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年度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付款方式： 。

3、支付约定：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合同期限内新增服务项目、区域费用标准另行核算，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期限内因拆迁等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减少，由甲乙双方核算减少相应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五、质量要求

1、垃圾桶集中点位摆放，每周不少于3次进行清洗清洁，保持垃圾桶外观、场地干净整洁，引导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100座，每月消杀4次。。

2、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3、做到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及时清理，做到垃圾无外溢、无堆积，不得有 “ 冒 ”“洒 ”“漏 ”等垃圾溢出、洒落情况发生。

4、夏季蚊蝇孳生季节，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保持周边环境整体整 洁。

5、垃圾转运过程中，要采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转运设备，垃圾运输车，要密闭运输或 加盖篷布，禁止超高、超载、沿途遗撒，避免环境二次污染。

6、严禁焚烧垃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清运标准将垃圾收集转运至国家合法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处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区域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

2、遇重大活动或者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洁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工作事项。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者重大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

7、乙方承担自有人员和聘用人员的用工主体责任，规范用工，乙方因用工纠纷所承 担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考核标准及办法

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八、违约责任

1、委托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安全培训，并承担有关安全事故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其他事项

1、如乙方按照要求或经审批后开展其他环境治理项目或区域等，双方另行协商，其费用应单独核算并支付。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4、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